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旻蓉

電話：7531937

電子信箱：bb06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287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生命教育課程教學（共計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287337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生命教育課程教學設計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務必派員出席，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字第1135505135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學校教師可以接住每個孩子，強化學生行為輔導知能，並於校園中積極有效給予學生正向支持協助，強化教師能於校園中積極有效給予學生正向支持協助，透過此研習提升教師生命教育課程設計專業素養，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研習日期：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 四、研習地點：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地下一樓表演廳（彰化縣彰化市平和七街66號）。



輔導處 收文:114/07/28



1140005358

有附件

五、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對生命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六、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4年7月29日(星期二)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5108210。

七、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採計6小時。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本府教育處

